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舟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、舟山市公安局普陀山分局交警大队）的（舟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执法记录仪及存储设备采购项目（重新招标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执法记录仪、5G执法记录仪、前端数据采集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0人，营业收入为3353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56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后台数据存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宝德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49人，营业收入为4541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889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畅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1日